

# 《辽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

## 文件图解

# 孵化器类别确定条件：

综合孵化器需满足在孵企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产业领域从事研发和生产活动，单一产业领域在孵企业占企业总数的75%以下



**01**  
按照产业领域界定综合孵化器

专业孵化器

综合孵化器提供综合性技术服务



**02**  
按照孵化服务界定综合孵化器

按照产业领域界定专业孵化器  
**03**

专业孵化器需满足在孵企业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和生产活动，单一产业领域在孵企业占企业总数的75%以上 **+**

综合孵化器

按照产业领域界定专业孵化器  
**04**

专业孵化器拥有可自主支配的专业服务平台，提供研究开发、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孵化器



# 孵化器基本确定条件：



## 特别说明：

01

在孵企业如何认定？

-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毕业企业如何认定？ 辽西北地区有何政策？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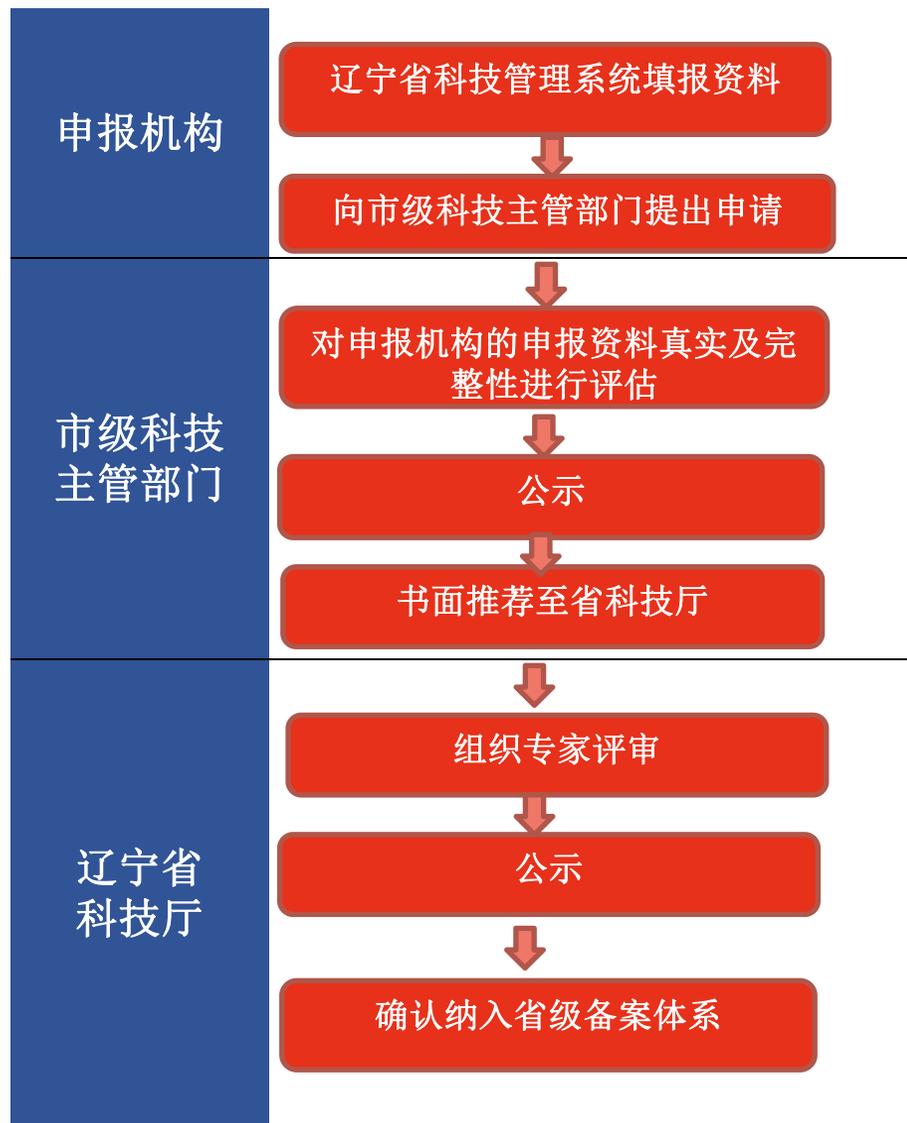


03

辽西北地区和纳入全国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的孵化器，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和毕业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等指标要求可降低20%

- 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 (3)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
  -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孵化器申报和管理程序：



## • 申报时间

每年3月

## • 备案原则

采取备案制，达标一批，备案一批。达到国家级标准的，向科技部推荐备案

## • 增加社会监督环节

省科技厅及市科技局二次公示，保证评定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

## • 规范统计

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 • 动态管理

对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

## • 新增重大事项变更管理规定

如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一个月内向市主管科技部门提出报告，经市级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

## • 加大处罚力度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省级评审资格，二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等行为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孵化器促进与发展：

打造全链条服务、对接国际：  
构建“众创—孵化—加速”全链条科技  
创业孵化服务机制和开展国际技术转移

鼓励市场化运作、加强交流合作：  
鼓励市场化运营能务，构建可持续  
发展的运营模式，加强经验交流和  
资源共享

引导特色化发展：  
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  
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  
体建设专业孵化器



提供政策和财政支持：  
根据省级以上孵化器建设发展的  
实际情况，在发展规划、用地、  
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加强培训：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  
创业导师队伍